

关于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修改惠升惠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2019年7月26日颁布、同年9月1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惠升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对惠升惠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中的信息披露相关条款进行修改,并依据法律法规、监管机构要求监管机构备案。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一、本次修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的规定执行,仅对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中信息披露相关条款进行修改,并进行了一些必要的更新,基金的投资目标、投资范围、风险收益特征等均未发生变更。本基金管理人已就本次修改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合同的修改内容详见本公告附件《惠升惠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对照表》。二、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本次修改后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正式生效。本基金经理人将于本公告发布当日将修改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登载于本公司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并同时根据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修改内容对《惠升惠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进行相应更新。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400-5888)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risingamc.com)进行咨询、查询。风险提示:本基金经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基金的表现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法规,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附件:惠升惠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对照表。包含基金合同原条款和《基金合同修改条款》两列，详细列出了合同条款的变更内容。

基金合同原条款和《基金合同修改条款》的对比表格，展示了合同条款的变更内容。包括基金名称、投资目标、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合同的生效、基金资产的估值、基金的收益与分配、基金的会计与审计、基金的信息披露、基金的风险揭示、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及义务、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及义务、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基金合同原条款和《基金合同修改条款》的对比表格，展示了基金资产估值、基金收益与分配、基金会计与审计、基金信息披露、基金风险揭示、基金合同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清算、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及义务、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及义务、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基金合同原条款和《基金合同修改条款》的对比表格，展示了基金信息披露、基金风险揭示、基金合同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清算、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及义务、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及义务、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基金合同原条款和《基金合同修改条款》的对比表格，展示了基金信息披露、基金风险揭示、基金合同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清算、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及义务、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及义务、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基金合同原条款和《基金合同修改条款》的对比表格，展示了基金信息披露、基金风险揭示、基金合同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清算、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及义务、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及义务、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基金合同原条款和《基金合同修改条款》的对比表格，展示了基金信息披露、基金风险揭示、基金合同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清算、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及义务、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及义务、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基金合同原条款和《基金合同修改条款》的对比表格，展示了基金信息披露、基金风险揭示、基金合同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清算、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及义务、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及义务、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基金合同原条款和《基金合同修改条款》的对比表格，展示了基金信息披露、基金风险揭示、基金合同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清算、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及义务、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及义务、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基金合同原条款和《基金合同修改条款》的对比表格，展示了基金信息披露、基金风险揭示、基金合同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清算、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及义务、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及义务、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融通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在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转换业务及参加其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与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众禄”)协商一致,从2020年3月起,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在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转换业务,并自即日起参加深圳众禄开展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

一、开通定期定额投资的基金名称和代码; 二、开通转换业务的基金名称和代码; 三、费率优惠内容; 四、其他提示; 五、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停牌股票估值方法调整的公告

尊敬的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7]13号)的规定,经与托管银行协商,我公司决定自2020年3月16日起,对旗下基金所持有的停牌股票“闻泰科技”(股票代码:600745)进行估值,其中所有指数为中基协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简称“AMAC行业指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股票停牌后估值方法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2017年9月5日下发的[2017]13号《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简称“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基金估值业务2013年5月20日下发的[2013]13号《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及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长期停牌股票的估值政策和程序,经与相关托管银行协商一致,决定自2020年3月16日起对本公司旗下基金ETF基金除外所持有的以下停牌股票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